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周四）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70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2011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4,757,907股赞成,0股反对,1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2011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757,907股赞成,0股反对,1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邵祖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梁中华、孙定文等10位股东的承诺函: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一致承诺将所持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11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4年1月11日,追加限售二年。

2、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梁中华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孙定文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唐国忠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赵书峰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王瑞金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焦雷先生, 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冯长虹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崔金华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李金榜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

公司股东席国钦先生,截至公告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

上述10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641.20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本公司上市前股东,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按相关规定锁定。

公司股票上市前,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李金榜先生、席国钦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席国钦先生还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前承诺,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二、本次追加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梁中华先生、孙定文先生、唐国忠先生、赵书峰先生、王瑞金先生、焦雷先生、冯长虹先生、崔金华先生、李金榜先生、席国钦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股份于2012年1月11日锁定到期后，自愿继续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4年1月11日。

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1—04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2月13、14、15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公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262,27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2,277,84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195,882股,反对3,889,878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3.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2,277,84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52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除麦锐年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户，代表股份123972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19736598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58%;反对3997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2%;弃权23873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控股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042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2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9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57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8%;弃权1712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3%。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7、上市地点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7.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8,701.06万元，拟用于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中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66,395.89	34,620.77
补充营运资金	-	24,080.29
合　计	66,395.89	58,701.0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同意2785642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73 %;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3250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272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64 %;反对3997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44%;弃权29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 %;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42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72%;弃权8647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陈湄涵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1-2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南化”。鉴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0064号）,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6,658.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289,265.4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2月19日起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南化”变更为“ST南化”,股票代码仍为600301,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1-2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设备对外出租及承包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和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立根”）等三家公司,近年来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经营业绩一直不佳,近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安龙华虹	-48,297,118.24	-34,751,918.91	-27,698,397.31	-19,930,225.49
兴义立根	-8,901,953.66	-6,579,034.98	-4,588,066.92	-3,390,834.63
南宁狮座	-28,644,369.50	-26,880,635.50	-28,644,369.50	-26,880,635.50
合计	-85,843,441.40	-68,211,589.39	-60,930,833.73	-50,201,695.62

2008年三公司合计亏损6,821.16万元,2009年合计亏损8,584.34万元,亏损额有逐步上升的趋势。为减少子公司经营亏损,减轻经营压力,公司决定将安龙华虹和南宁狮座的生产线出租、兴义立根电石生产线业务对外承包。在编制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仍将上述三公司应由公司承担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一、出租设备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

将安龙华虹和南宁狮座的生产线出租,也就是将其经营活动由利用自有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改变为将自有设备进行出租,收取租金以获取收益。在此方式下,公司仍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并承担有关的一切利益与风险。

1、安龙华虹和南宁狮座资产的出租是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也就是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政策,是由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

2、公司直接拥有上述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3、南宁狮座及安龙华虹通过将生产线出租,管理出租设备、收取租赁收入成了子公司的业务,该出租业务的相关协议由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4、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设备的出租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益,是归子公司所有,公司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利益。

5、公司派出人员对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监督、控制,按时催收租金,并负责协调公司的外围事务,承担方不得随意改变、处置生产线上的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着子公司安龙华虹和南宁狮座,因此在编制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两公司应由股东承担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租赁收入和相关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承租方租赁经营取得的收入及其成本费用以及租赁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租方承担,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生产线承包子公司相关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

兴义立根电石生产线的承包者虽然在承包经营期内拥有该生产线的经营管理权,但实际上对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实施控制,因为承包者要严格执行承包经营合同,接受该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无权对资产进行处置;承包者要以该公司名义进行贷款,须经董事会同意。而公司控制着兴义立根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实际上也就控制着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虽然与该子公司电石生产线相关的部分经营理权由承包者行使,其他资产的处置管理、投资、融资等权力实际仍由该子公司实施控制,所以将其应由公司承担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承包收入和相关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承包方经营取得的收入及其成本费用以及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未纳入合并范围。

三、上述三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对归属于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核算,而对于归属于承租方和承包方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则完全不列入核算范围。

四、三公司纳入2010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南宁狮座	安龙华虹	兴义立根	合计
资产	173,027,695.48	185,991,978.53	35,171,847.92	394,191,521.93
负债	110,305,470.07	203,173,939.16	26,227,479.57	339,706,888.80
净资产	62,722,225.41	-17,181,960.63	8,944,368.35	54,484,633.13
营业收入	21,484,618.88	73,463,176.14	562,000.00	95,509,795.02
净利润	-32,795,334.18	-41,793,316.03	-11,899,077.87	-86,487,72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5,334.18	-23,968,466.74	-6,132,784.73	-62,896,585.65

上述三公司在生产线出租或承包前的资产、负债仍归该子公司所有及承担,生产线仍属该子公司所有,因此资产、负债均纳入合并范围。

南宁狮座2010年1至6月累计收入1,852.46万元,出租后确认半年租金296万元,全年收入2,148.46万元。1至6月营业成本2,915.65万元,出租后半年成本371.32万元,全年累计3,286.9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279.53万元,全部归母公司所有。

安龙华虹由于在年底实现生产线出租,所纳入合并的收入、成本及净利润均为其生产经营成果。

兴义立根全年停产,其收入主要是收取的承包金,全年实现收入56.2万元,净利润为-1,18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3.28万元。

上述三公司纳入合并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等均为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产生的,不包含承租方及承包方开展业务的生产投入、费用等与子公司自身业务无关的收支,也不包含承租方及承包方享有的收入和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将安龙华虹、南宁狮座、兴义立根纳入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附件:《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专项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
将对外出租及发包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201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贵交易所要求,现将南化股份2010年度财务报表把对外出租及发包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龙华虹”）、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狮座”）和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电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南化股份相关子公司对外出租及发包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是子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租赁或承包行为,并非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根据南化股份相关子公司与承租或承包方签署的有关合同,各子公司对外出租及发包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期间,原有的资产产权仍归子公司所有,原有银行借款或其他负债仍归子公司承担,承租或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承租或承包人在承租承包取得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果以及承包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方由承租或承包人承担。因此,承租或承包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实质上是承包子公司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并非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承租方和承包方既不拥有标的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又不承接各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仅享有标的物在规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不承担上交折旧的义务,不承担标的物折旧、减值的风险;而相关子公司仍对标的物的资产安全承担风险,对标的物的耗损减值及折旧承担责任。

二、南化股份仍能对安龙华虹、南宁狮座、立根电冶这三家子公司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当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时,母公司就拥有对该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大会,特别是董事会,并对其生产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因此,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是母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明显标志。

虽然安龙华虹、南宁狮座、立根电冶这三家子公司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但南化股份仍然能控制该等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承租或发包方仅负责开展相关业务,不能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时,在租赁及承包期间,南化股份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各子公司对外出租和出包资产的安全及承租承包方的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控制。

此外,上述相关子公司对外出租及发包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经过了子公司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相关合同由各子公司签署并实施。南化股份通过对其董事会的控制主导了子公司的该项重大经营决策。上述重大经营决策过程正是南化股份对子公司控制权的体现。

三、会计核算的特殊考虑及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

1、为准确核算南化股份相关子公司在业务承包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南化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对承包期内的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进行了划分,对各子公司享有权利的资产、承担义务的负债、相关的折旧、费用、取得承包人上缴的租金等在子公司进行核算,编制相关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并纳入南化股份合并报表。对于应由承租或承包人享有权利的资产、承担义务的负债,承租或承包人取得或承担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经营成果单独建账核算,不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中反映。

2、三家子公司2010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宁狮座	安龙华虹	兴义立根	合计
资产	173,027,695.48	185,991,978.53	35,171,847.92	394,191,521.93
负债	110,305,470.07	203,173,939.16	26,227,479.57	339,706,888.80
净资产	62,722,225.41	-17,181,960.63	8,944,368.35	54,484,633.13
营业收入	21,484,618.88	73,463,176.14	562,000.00	95,509,795.02
净利润	-32,795,334.18	-41,793,316.03	-11,899,077.87	-86,487,72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5,334.18	-23,968,466.74	-6,132,784.73	-62,896,585.65

上表中资产、负债、净资产均系公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不包括承租或承包方享有权利的资产、承担义务的负债;营业收入包含年初到承租或承包开始日公司经营收入以及承租承包期间取得的承包费、租赁费,净利润为年初到承租或承包开始日公司经营损失以及承租承包后公司的出租或承包损失（出租或发包扣除资产折旧、减值损失及其他费用,公司出租收益较低,尚不能弥补折旧费用）,不包括承租或承包人取得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果。

3、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896,585.65元。在将这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南化股份201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6,658.11元,若南化股份能以“子公司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出租及发包给他人经营”为由,不将这三家子公司与承租或承包方无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损失纳入合并范围,则南化股份201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会明显改善,不能如实反映南化股份2010年末的资产风险和应承担的负债,亦不能公允反映其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影响投资者、债权人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理解判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南化股份2010年度财务报表将安龙华虹、南宁狮座、立根电冶纳入合并范围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贺现栋 黄怀颖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罗力强副董事长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魏华德董事作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经销商信用额度批准

董事会批准延长2亿元人民币经销商临时信用额度,维持公司经销商信用额度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经销商信用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的临时额度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2亿元临时信用额度的延长能保证经销商的额度需求,支持公司整车及CKD出口业务。

2、N350项目追加投资批准

董事会批准N350 项目追加投资54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N350为本公司自主开发的下一代四-卡及SUV车型。本次追加投资54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提升内饰精致工艺、新增内部高里程驾评及一次性支付模具费用等。

3、铸造厂发动机缸体熔炼工艺技改项目

董事会批准铸造厂发动机缸体熔炼工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3415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满足公司发动机缸体强度及未来产能的要求,降低能耗及材料成本。投产时间为2013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电炉和电力改造。

4、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批准

董事会批准A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B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王翼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王翼高先生、蔡勇先生回避表决;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魏华德先生、陈运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